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
综合实训项目

采购编号：安财竞谈-2025-4

采 购 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5-4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综合实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213808.9 元

最高限价：1213808.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综合实训项目	1213808.9	1213808.9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能源汽车综合实训平台。

5.2 数量：1 批。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整体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平原路 461 号

联系人：周志鹏

联系方式：13937212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市民之家四楼

联系人：郭欣

联系方式：3387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志鹏

联系方式：1393721204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新能源汽车整车	一、产品要求 车辆满足新能源汽车专业教学要求，可完成新能源汽车维护与动力蓄电池检测、新能源汽车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实训项目，车辆应包含低压电源系统、高压控制系统、车身电气系统等。 二、产品功能 车辆各种工况正常，可以启动、行驶、各系统功能操作等；能够通过原厂诊断电脑与诊断座，读取车辆信息、编码查询、读取故障代码、高压数据流、执行元件测试等测试功能，真实贴近维修一线的工作和内容。 基于整车的高压维修可以真实反映诊断维修状态，并且标准实施诊断维修过程时需要对高压系统进行高压警示线、高压警示牌的放置，表现维修专业度和高压安全意识。 电池管理系统（BMS）、交流充电单元（OBC）、电机控制器（JX1）、高压加热装置（PTC）、空调压缩机控制单元（J842）、电压转换器（A192）等控制单元安装在车辆底盘下方或前部机舱内，其安装位置不便于操作和测量。为保证设备高效运行，进行车辆改装，通过专用外接设计，实现整车与整车故障设置和故障检测盒之间无损连接，以便于设故、测量、诊断等实训操作。 三、产品配置要求 能源类型：纯电动 电池快充时间：≥0.3h 电池快充电量范围：30%-80% 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 电池冷却方式：液冷 电动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变速箱类型：固定齿比变速箱 转向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车身结构：承载式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级别：紧凑型车 能源类型：纯电动 快充电量百分比：≥80	辆	1

		最大功率：150KW 最大扭矩：310N.m 长*宽*高：≥4750*1800*1500mm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电动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 电池电量：≥50KWh 电池额定电压：≥350V 电池冷却方式：液冷 变速箱类型：固定齿比变速箱		
2	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	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应以新能源汽车原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为核心，需同时配套电机控制器及动力电源系统、故障设置系统。在实现驱动电机与减速器拆装、驱动电机总成拆装、减速器总成拆装的同时，又可通过电控系统和直流电源实现永磁同步电机运行的状态演示，包含点火、档位、加速、制动的运行测试，同时也可通过故障设置系统对驱动控制系统进行设故、数据检测等原理教学。整体可实现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装调、检修、教学、考核和比赛的功能。 产品主要由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金属台体、驱动电机、驱动电机合装机、减速器、减速器翻转机构、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高配电脑主机及显示器、故障盒、减速器壳体工装、减速器齿轮组工装、高精度测量平台、故障设置、直流电源、桌面开关、驱动电机控制器上位机系统（软件）等组成。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硬件要求： 1.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金属台体（单位：毫米） 设备整体设计尺寸：≥1650*820*1600mm（长*宽*高） 2.永磁同步电机： 整体尺寸：≥400*370*320mm（长*宽*高），驱动电压：≤80V DC，额定功率：≥80KW，额定转速：≥5100r/min，最大输出扭矩：≥300N.m 极对数：≥4，绝缘等级：不低于 H，冷却方式：液冷，重量：≥50Kg 3.驱动电机合装机： 整体尺寸：≥1050*340*325mm（长*宽*高），丝杠螺母机构：≥2路 丝杠有效行程：≥800mm，顶针中心高度：≤285mm，手摇轮：≥2个 4.减速器：整体尺寸：≥470*320*210mm（长*宽*高），类型：固定齿比变速器 5.减速器翻转机构：整体尺寸：≥575*75*250mm（长*宽*高），翻转角度：≥270° 配套减速机：型号：NRV30，减速比：≥40，输入轴：≥10mm，输出孔：≥14mm，手摇轮外径：≥100mm 6.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器 整体尺寸：≥255*240*130mm（长*宽*高），额定电压：80-360V DC，额定电流：≥53A，控制电压：10.5-30V DC，额定功率：≤12KW，	台	1

	通讯方式：CAN，重量：≥5.4kg，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最高效率（不含电机）：≥93% 7.电脑主机：显卡：RTX2060 及以上，内存：≥16G，硬盘：≥256G，六核处理器 8.显示器：整体尺寸：≥535*315*35mm（长*宽*厚），显示屏规格：≥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75HZ，面板类型：IPS 硬屏，屏幕比例：16：9 9.故障盒：整体尺寸：≥560*355*110mm（长*宽*高），可满足故障设计线路数：≥80 路，面板数据测量孔：≥40 个 10.高精度测量平台 整体尺寸：≥530*145mm（长*宽），精度等级：≥国标 00 级，抗压强度：≥240-245N/M，吸水率：<0.13%，肖氏硬度：>HS70 二、功能要求 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应主要由电机装调区、故障检测区、零件收纳区、动态测试区、减速器装调区、工具收纳区六大功能区组成。 平台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1.5mm 厚冷轧板，严格按照钣金加工工艺操作，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 1.电机装调区： 电机装调区应由电机合装机、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减速器翻转机构、手摇轮等部件组成，可用于驱动电机总成拆装、检修、调试作业，减速器装调、检修、测量作业。 2.故障检测区： 故障盒应由盒体机加工铝制组件、支撑杆、磁吸、机械锁、橡胶脚垫、合页、UV 转印铝制测量面板、测量电路板、测量电路板护板、故障设置面板、故障设置板内衬、故障设置电路板、故障设置电路板垫板、点火开关、档位开关、制动开关、加速开关等部件组成。测量面板应采用印制铝氧化，同时外覆绝缘膜处理，在保证绝缘的基础上同时保护印制电路图，防止划伤、刮增。通过测量面板电路原理图也可进行故障诊断及数据测量，测量电路板应焊有 2mm 测量端子（带绝缘套），可与万用表表笔配套测量。 故障设置板及数据测量板应采用一体化电路板设计，并采用机械贴片焊接，设备采用电弧灭弧保护电路与多重安全保护，内置一体化 4 层 PCBA 无铅环保电路整体封装。 故障设置板设计最大路数不少于 80 路，并设有口字型故障设置区域、及 12V 正负极电源线路接口，可通过故障设置模块与故障设置线束以及短路插件、断路插件设置断路、短路、虚接、交叉故障。 故障盒配套故障设置模块，种类规格应不少于短接模块、60Ω电阻、100Ω电阻、500Ω电阻、1K 电位计、5K 电位计、10K 电位计；同时应搭配故障设置线束，红色，黑色各不少于 3 根，以及短路插件不少于 20 个和断路插件不少于 5 个，用以设置驱动系统线路故障，故障类型包含断路、短路、虚接、交叉故障。	
--	---	--

	故障盒搭配驱动电机使用，可对驱动系统电源线路、控制器启动线路、开关控制线路、旋变传感器线路、温度传感器线路等进行故障设置与测量，可允许故障设置路数不少于 20 路，测量孔数据不少于 40 组。 3.零件收纳区 零件收纳区应满足临时收纳拆装时的螺栓、线束、插头及工具，需配置超大双挂钩、超大单挂钩、研磨机拖、小挂钩等红色挂件，便于零件临时收纳取用。 4.动态测试区 动态测试区应配置有电机控制器调试软件，学员可通过调试软件进行电机控制器旋变调零、相序判定、控制参数修改、运转状态监控等功能。 上位机软件点击“参数编辑器”图标，可在线修改、上传、下载、保存功能码参数，主要功能包括打开参数文件、保存参数、下载数据、读取控制器数据。 点击“虚拟示波器”图标，可用来查看伺服驱动系统在工作过程中的动态特性，也可监控伺服运行的工作状态。 应配置定制化桌面开关，功能包含电脑主机开机、重启、标准耳机孔、USB3.0、USB2.0、Type-C 口等多种便捷功能。 5.减速器装调区： 减速器装调区应配有减速器壳体工装与减速器齿轮组工装，用于变速箱壳体与齿轮组件的清洁、测量、维修等作业，同时需配套有高精度测量平台，用于学生测量齿轮等零部件。高精度测量平台精度应达到 00 级，不易产生凸纹、毛刺、且稳定不易变形；能够耐酸、耐碱、耐腐蚀、抗磁、不会受潮生锈，使用维护方便。 6.工具收纳区： 设备下半部分应设有自吸抽屉且根据零部件开模的内衬卡槽。应配备收纳盒、键盘、鼠标、月牙扳手、合装机顶针、输入轴油封安装工具、合装机顶针支架、差速器油封安装工具、电驱动反电动势测试装置、滚花高头螺栓，用于驱动电机的辅助拆装、测量、调试。同时配备空白内衬，用于用户收纳零配件使用。 三、实训项目： 转子总成拆装，定子总成拆装，后端盖拆装，三相接线柱拆装，驱动电机转子磁通量测量，旋变总成拆装、测量，温度传感器拆装、测量，高低压线束拆装、测量，定子绕组对机壳绝缘电阻测量，驱动电机定子绕组冷态直流电阻测量，定子绕组对温度传感器绝缘电阻测量，电机径向间隙测量，电机轴向间隙测量，轴伸径向圆跳动测量，冷却系统气密性检测，电机反电动势测量，电机与减速器总成拆装，减速器前后壳体拆装，减速器组件清洁，减速器输入轴拆装、测量，减速器中间轴拆装、测量，减速器差速器拆装、测量，减速器油封拆装、测量，电机控制器旋变自学习，电驱动总成档位测试，电驱动总成加速测试，电驱动总成制动测试，辅助电源故障检修，IG 信号故障检修，直流电源故障检修，三相高压线故障检修，温度传感器故障检修，档位开关故障检修，制动开关故障检修，加	
--	---	--

		速开关故障检修，励磁线圈故障检修，正弦线圈故障检修，余弦线圈故障检修，诊断总线故障检修，PEU 参数异常故障检修		
3	电机 控制 器调 试软 件	一、结构： 软件与设备教学主机相连接，教学主机内配套设备用户手册、电驱动维修手册、减速器维修手册等资源，可满足师生教学使用需求。显卡应满足 RTX2060 及以上，可流畅运行虚拟仿真教学软件系统。 二、功能： 配置有电机控制器调试软件，可通过调试软件进行电机控制器旋变调零、相序判定、控制参数修改、运转状态监控等功能。 驱动电机控制器连接方式为 CAN-H、CAN-L 两路线束连接。 上位机软件点击“参数编辑器”图标，可在线修改、上传、下载、保存功能码参数，主要功能包括打开参数文件、保存参数、下载数据、读取控制器数据。点击“虚拟示波器”图标，可用来查看服驱动系统在工作过程中的动态特性，也可监控伺服运行的工作状态。 配置定制化桌面开关，功能包含电脑主机开机、重启、标准耳机孔、USB3.0、USB2.0、Type-C 口等多种便捷功能。 电机控制器上位机软件，用户可通过调试软件进行电机控制器旋变自学习、JOG 试运行、相序判定、控制模式修改、运转状态监控等。点击“虚拟示波器”图标，可用来查看服驱动系统在工作过程中的动态特性，也可监控伺服运行的工作状态。 配置定制化桌面开关，功能包含电脑主机开机、重启、标准耳机孔、USB3.0、USB2.0、Type-C 口等多种便捷功能。 运转状态监控可实时监控采集输出频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直流母线电压、电机温度、旋变采样值等电机、电控数据。	套	1
4	故障 设置 与检 测连 接平 台	一、产品基本要求 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配套整车操作使用。该平台可与整车进行无损连接，可对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BMS、整车控制器 VCU、集成动力控制器 PEU、高低压充电系统 ODP、车身控制模块 BCM、前单目摄像头、网关进行故障设置、检测与诊断。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应便于教师设故教学和学生数据测量学习。有利于提升学生的新能源汽车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基本能力、新能源汽车常用工量具和专业检测仪器使用能力、高压上下电操作能力。 二、产品配置要求 产品应由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金属台体、教学显示屏、电脑主机、测量面板、测量电路板、故障面板、故障电路板、故障配套器件、故障连接线束、桌面开关等组成。 1.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金属台体（单位：毫米） 设备整体设计尺寸：≥1650*820*1830mm（长*宽*高） 2.测量面板：整体尺寸 ≥1160*520mm（长*宽） 3.故障面板：整体尺寸：≥760*470mm（长*宽） 4.教学显示屏 工作电压：220VAC，待机功率：≤0.5W，屏占比：≥97%，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色域标准：DCI-P3，色域值：≥78%，屏幕尺寸≥55 英寸 5.电脑主机：显卡：RTX2060 及以上，内存：≥16G，硬盘：≥256G 三、产品功能要求 设备应由故障检测区、故障设置区、信息查询区、操作测量区、零	台	1

	部件收纳区五大功能区组成。 设备主体应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需采用$\geq 1.5\text{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操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 1.故障检测区 故障检测区应由测量面板、测量电路板、测量电路板亚克力护板、测量排线等组成。 测量电路板需采用 PCB 一体设计，板上需丝印有原车插头轮廓图，测量针脚需焊接有不小于 2mm 铜柱用于配合测量面板测量数据，数据测量孔应不少于 323 个，应采用测量排线与故障设置板连接，保证采集电压等数据准确，并可考核学生对电路图的识图能力。 故障检测区为学生测量部分，应可直接使用万用表、示波器在面板上实时测量电压、电阻、频率或波形信号等。 2.故障设置区 故障设置区应包含故障面板、故障内衬、故障电路板、故障电路板亚克力绝缘底板等组成。 故障设置板应采用一体化电路板设计，采用机械贴片焊接，故障设备采用电弧灭弧保护电路与多重安全保护，内置一体化不少于 4 层 PCBA 无铅环保电路整体封装，PCB 板电路封装达到车规级技术标准，PCB 板内部采用不小于 4 盎司铜箔布线，耐流等级为不低于 10A。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背面抽屉应可用于手动设置故障，采用隐藏式机械故障设置系统，能有效的模拟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各种现象，在不破坏原车电路情况下，可以轻松的串联在控制模块和原车线束之间。整车各控制系统、传感器、执行器功能齐全，可正常运行。 故障设置板故障设计路数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256 路，板上设有口字型故障设置区域及 12V 正负极电源接口，可通过故障设置模块与故障设置线束、以及配置的短接插件数量不少于 181 个，断路插接件数量不少于 15 个，用来设置断路、短路、虚接、交叉故障。故障范围应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交流充电系统、车身控制模块、驾驶辅助系统在内的多个系统不少于 160 个故障线路与不少于 20 个测量线路。 3.信息查询区 显示屏内配套电子版设备用户手册及主机厂授权的车型用户手册、电路图、维修手册等资料，满足教学、学习使用需求。 4.操作测量区 操作测量区尺寸应不小于 520*300mm，可用于放置万用表、示波器、故障诊断仪、维修资料、教材等设备资料，用于整车故障诊断与排除作业，并且操作测量区需配有鼠标垫、键盘、鼠标，在此区域可操作教学主机用于维修资料的查询，教学课件播放等。 需配置定制化桌面开关，功能应包含电脑主机开机、重启、标准耳机孔、USB3.0、USB2.0、Type-C 口等多种便捷功能。 5.零部件收纳区： 设备下半部分应设有自吸抽屉且根据零部件设计的内衬卡槽。抽屉	
--	---	--

	内应配备了遥控器、收纳盒、键盘、鼠标、故障设置线束应包含红色线束、黑色线束各 5 根，故障设置模块种类应包含 5Ω电阻、10Ω电阻、50Ω电阻、100Ω电阻、500Ω电阻、1000Ω电阻、100K 电阻、1K 电位计、5K 电位计、20K 电位计，汽车保险规格应包括 5A、7.5A、10A、15A、20A、30A 多种保险丝，汽车继电器应包含 12VDC-10A 5 爪、12VDC-30A 4 爪、12VDC-70A、12VDC-40A、12VDC-20A 多种线圈及触点故障继电器。 抽屉内也应放置与整车连接的故障线束便于零配件收纳，与整车连接的线束上应套有线标，标有其连接插头的名称。 四、实训项目： 1.车身控制模块（BCM）： 启动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IG1 电源故障诊断与测量，制动灯故障诊断与测量，左前、右前转向灯故障反馈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前舱盖接触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前雨刮停止位开关输入故障诊断与测量，危险警告灯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转向灯点亮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雨刮低速继电器控制故障诊断与测量，雨刮高速继电器控制故障诊断与测量，喇叭继电器控制故障诊断与测量，后除霜继电器控制故障诊断与测量，驾驶员侧门锁电机解锁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中控门锁电源故障诊断与测量，中控解锁信号(除驾驶员门)故障诊断与测量，车身控制模块接地 2 故障诊断与测量，左近光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中控闭锁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前洗涤电源故障诊断与测量，室外灯电源 2 故障诊断与测量，右远光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左日间行车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行李箱门锁电机解锁故障诊断与测量，高位制动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节电继电器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后雾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制动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倒车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左远光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阅读灯门控档故障诊断与测量，右位置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背光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右转向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左转向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右日间行车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左位置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车身控制模块接地 1 故障诊断与测量 右近光灯信号输出故障诊断与测量，室外灯电源 1 故障诊断与测量，B+电源故障诊断与测量，转向灯电源故障诊断与测量，危险报警灯开关故障诊断与测量，左右前组合灯故障诊断与测量，驾驶员侧门玻璃升降器开关故障诊断与测量，行李箱灯故障诊断与测量，环境光传感器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CF19（10A）故障诊断与测量，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CF15（10A）故障诊断与测量，安全气囊控制模块故障诊断与测量，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IG2 继电器 CR14 故障诊断与测量 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ACC 继电器 CR03 故障诊断与测量，雨量传感器故障诊断与测量，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IG1 继电器 CR02 故障诊断与测量 驾驶员侧门玻璃升降器开关故障诊断与测量，网关故障诊断与测量，	
--	--	--

	射频接收模块故障诊断与测量, 前雨刮电机故障诊断与测量, 行李箱门控状态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转向灯故障反馈(车身侧后组合灯)故障诊断与测量, 门锁状态开关(除驾驶员侧)故障诊断与测量, 中部天线负故障诊断与测量, 尾部天线负故障诊断与测量, 前乘员玻璃升降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右后玻璃升降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右后门门控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驾驶员门锁状态开关故障诊断与测量, 转向灯故障反馈(行李箱侧后组合灯)故障诊断与测量, 左后门门控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中部天线正故障诊断与测量, 尾部天线正故障诊断与测量, 驾驶员检测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巡航开关信号 2 故障诊断与测量, 行李箱外部释放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中控解闭锁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开关公共地故障诊断与测量, 左后玻璃升降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驾驶员侧门锁电机故障诊断与测量, 车窗锁止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后部天线正故障诊断与测量, 左前部天线正故障诊断与测量, 巡航开关信号 1 故障诊断与测量, 前乘员门控开关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后部天线负故障诊断与测量, 左前部天线负故障诊断与测量 2.网关: HB-CAN-L 故障诊断与测量, HB-CAN-H 故障诊断与测量, IF-CAN-L 故障诊断与测量, IF-CAN-H 故障诊断与测量, CF-CAN-L 故障诊断与测量, CF-CAN-H 故障诊断与测量, CS-CAN-L 故障诊断与测量, CS-CAN-H 故障诊断与测量, 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CF26 10A)故障诊断与测量, 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CF08 5A)故障诊断与测量, G07 故障诊断与测量 3.前单目摄像头: GND 故障诊断与测量, CS CAN-L 故障诊断与测量, 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CF06 (10A)故障诊断与测量, CS CAN-H 故障诊断与测量, 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CF25 (10A)故障诊断与测量 4.电池管理系统 (BMS): 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04 (15A) 故障诊断与测量, G07 故障诊断与测量, 机舱线束接动力线束连接器故障诊断与测量, G07 故障诊断与测量, BCM 故障诊断与测量, 安全气囊控制模块故障诊断与测量, 室内保险丝继电器盒 CF15 (10A) 故障诊断与测量, 直流充电座(快充插座负极柱温度正)故障诊断与测量, 直流充电座(快充插座负极柱温度负)故障诊断与测量, 快充 CAN-H 故障诊断与测量, 快充 CAN-L 故障诊断与测量, 快充 CC2 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快充唤醒故障诊断与测量, 快充唤醒地故障诊断与测量, 快充插座负极柱温度正故障诊断与测量, 快充插座负极柱温度负故障诊断与测量 5.高低压充电系统 (ODP): 交流充电确认 CP 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HB CAN-H 故障诊断与测量, 交流充电插座温度传感器 1 正故障诊断与测量, 交流充电确认 CC 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HB CAN-L 故障诊断与测量, 交流充电插座温度传感器 2 正故障诊断与测量, 高压互锁输入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 交流充电插座温度传感器 1 负故障诊断与测量, IG1 电源故障	
--	---	--

		诊断与测量，高压互锁输出信号故障诊断与测量，交流充电插座温度传感器 2 负故障诊断与测量，电锁状态监测故障诊断与测量，接地故障诊断与测量，电源故障诊断与测量，电锁闭锁正故障诊断与测量，电锁闭锁负故障诊断与测量 6.整车控制(VCU): G04 故障诊断与测量，维修隔离开关故障诊断与测量，机舱线束接仪表线束连接器故障诊断与测量，机舱线束接仪表线束连接器故障诊断与测量，网关故障诊断与测量，ONE BOX 模块故障诊断与测量，高速风扇继电器反馈故障诊断与测量，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19（7.5A）故障诊断与测量，机舱线束接仪表线束连接器故障诊断与测量，低速风扇继电器反馈故障诊断与测量，主继电器 ER05 故障诊断与测量，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14（10A）故障诊断与测量，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02（10A）故障诊断与测量，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15（20A）故障诊断与测量，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15（20A）故障诊断与测量，G04 故障诊断与测量，ODP 故障诊断与测量，冷却风扇故障诊断与测量，电子水泵继电器 ER17 故障诊断与测量，机舱线束接动力线束连接器故障诊断与测量，PWM 继电器 ER09 故障诊断与测量，电子油门踏板故障诊断与测量，制动开关故障诊断与测量，电子油门踏板故障诊断与测量，PWM 继电器 EF09(10A)故障诊断与测量，电子油门踏板故障诊断与测量，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10（7.5A）故障诊断与测量，制动开关故障诊断与测量，采暖三通水阀，机舱线束接动力线束连接器故障诊断与测量 7.集成动力控制系统（PEU）： 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03(15A）故障诊断与测量，私有 CAN-H 故障诊断与测量，HB CAN-H 故障诊断与测量，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03(15A）故障诊断与测量，G04 故障诊断与测量，前机舱保险丝继电器盒 EF18（7.5A）故障诊断与测量，私有 CAN-L 故障诊断与测量，HB CAN-L 故障诊断与测量。		
5	检测仪器工具套装	产品包含接线盒、专用诊断仪、专用示波器 208 接线盒有多种型号的探针、接头以及接线，宽窄厚薄不一的片状、圆形接头或探针以及凹凸配对的连接器，可以满足各型汽车接插头引 线的需求，而且可以很好的配合万用表以及示波器等测量工具使用。 汽车信号测量套线 套线类型：79 种型号共计 100 个探针，接头和接线 接头形状：宽窄不一的片状，圆形接头 专用诊断仪主特殊功能多：支持大部分车型可编程安装模块的匹配、设码、编程及常用特殊功能,如保养灯一键归零、节气门匹配、转向灯复位、刹车片复位、胎压复位、防盗匹配、ABS 排气、电池匹配、齿讯学习、喷油嘴编码、DPF 再生等； 车型：支持 12V 电喷车型的所有电控系统，涵盖玛莎拉蒂、法拉利、劳斯莱斯、宾利、奔驰、宝马、奥迪等欧、美、亚 150 多种车系，上万个车款。可检测亚、欧、美及国产大部分汽车车型电控系统故障，实现产品全车型、全系统的汽车故障诊断。	套	1

		诊断精准：诊断的故障码、数据流、动作测试等功能达到原厂级； 远程诊断：实现维修企业之间的远程诊断及维修企业与终端客户之间的远程诊断，修理技师对相隔千里之外的车辆进行诊断已成为现实； 在线资料库：超过 1600 个车型，10000 多 GB 的维修资料库，包括在线视频、电路图、维修手册、维修案例、操作技巧等，随时在线查询； 操作系统：Android 处理器：不低于六核处理器 电池特性：11000 毫安锂聚合锂电池 扩展存储卡：支持 32G Micro SD (TF)卡 内存容量：≥2GB 存储容量：≥64GB 屏幕尺寸：≥9.7 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X768P. 触摸屏类型：电容式触摸屏 摄像头：不低于 800 万 Wi-Fi 功能：支持 Wi-Fi 无线上网 蓝牙功能：支持 工作温度范围：-10℃ ~ 55℃ (14°F ~ 131°F) 存储温度范围：-20℃ ~ 70℃ (-4°F ~ 158°F) 重量：≥640g (含电池) 外观尺寸：≥255 mm * 175 mm * 9mm 工作电压：9~15V 工作平均电流：30mA~40mA 待机电流：20mA~30mA 工作温度：-20℃ ~ 55℃ (-4°F ~ 131°F) 存储温度：-30℃ ~ 70℃ (-22°F ~ 158°F) 存储湿度：≤80% 工作湿度：≤60% 双通道汽车专用示波器，25MHz 超高采样频率，快速，精确；直接选择测试部件类型，更有针对性；次级点火可同时显示波形、火花电压、燃烧时间及燃烧电压等；“杂波捕捉”功能可快速捕捉、显示并可保存非常态信号波形；图表式万用表测试速度和精度远远超越普通万用表，测试结果以数字和波形同屏显示；嵌入的参考信息库提供操作步骤、参考波形、工作原理及故障诊断提示等；可与电脑联机并同步显示，适时抓取和打印波形图强大的帮助系统可帮助您快速找到答案；USB 接口支持仪器实现快速升级。		
6	维护工具套装	本套装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的检测和维修，含 8 抽屉柜形多功能工具手推车、三层工具车及防护套装等主要包括： 6.3MM 系列 VDE 绝缘快速脱落棘轮扳手（145MM，75MM，7MM，8MM，10MM，3MM，5MM，6MM，8MM），6.3MM 系列 VDE 绝缘花型旋具套筒（T20，T25，T27，T30），10MM 系列 VDE 绝缘快速脱落棘轮扳手（200MM，125MM），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8MM，10MM，12MM，13MM，14MM），10MM 系列 VDE	套	1

		绝缘 6 角旋具套筒 (4MM, 5MM, 6MM, 8MM), 10MM 系列 VDE 绝缘花型套筒 (T20, T25, T27, T30), T 系列双色柄十字绝缘螺丝批 (2x100MM, 5.5x125MM), VDE 绝缘耐压斜嘴钳 7", 直刃式 VDE 电缆剥线刀, 绝缘磁性捡拾器, 3/8"系列 VDE 绝缘扭力扳手 10-50N.m, VDE 绝缘安装锤, 尼龙撬板, 12.5MM 系列 VDE 绝缘转向接杆, 12.5MM 系列 VDE 绝缘快速脱落棘轮扳手 250MM,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15MM, 10MM), 10MM 系列 VDE 绝缘花型旋具套筒 T40, 12.5MM 系列 VDE 绝缘六角旋具套筒 (16MM, 17MM, 18MM, 19MM, 21MM), VDE 绝缘开口扳手含有 (8MM, 10MM, 12MM, 13MM, 14MM, 15MM), 全抛光两用扳手含有 (8MM, 9MM, 10MM, 11MM, 12MM, 13MM, 14MM, 15MM, 16MM, 17MM, 18MM, 19MM), 水泵钳 10", 鲤鱼钳 8", 省力型尖嘴钳 6", 轻便型铝合金专业头灯 140LM, 万用剥线钳 6.5", A 系列一字形螺丝批 8x300MM, 穴用直口卡簧钳 7", 穴用曲口卡簧钳 7", 数显深度尺 0-150MM, 3/8"系列专业级可调式扭力扳手 5-25N·m, 1/2"系列专业级可调式扭力扳手 68-340N·m, 工作灯 220LM, 直型喉式管束钳 (卡箍钳), 指针式公斤扳手 0-300N·m, 钢直尺 300MM, 数显式游标卡尺 0-300MM, 胎纹深度尺, 冰点折射仪, 异形钳, 油壶, 数显高度尺 0-200MM, 百分表 0-5MM 分度 0.01MM, 万向磁力底座 60KGF, 外径千分尺 0-25MM, 外千分尺 25-50mm, 5 件密封圈挑钩组套 (油封起子), 真有效值交直流钳形表、电压测试笔、手持式绝缘电阻测试仪, 高斯计、推拉力计、胎压表、十字轮胎扳手、量块 300mm"		
7	智能网联汽车装调及特定场景应用平台	一、平台说明: 此平台用于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训, 整合线控底盘、激光雷达、高清摄像头、组合惯导、超声波雷达等车载传感单元及高性能计算单元, 适配 Apollo6.0EDU 版本开源代码, 支持二次开发, 可实现 RTK 循迹、感知避障、自主泊车等多种自动驾驶场景功能, 系统涵盖线控、感知、预测、规划、控制等自动驾驶相关知识点及应用。同时需提供一键操作模式、开发者调试工具及研发云服务。 二、产品要求 1. 硬件要求: 采用与乘用车车型一致的线控协议, 整合激光雷达、相机、组合导航、毫米波雷达等主流感知设备及高性能、高扩展性计算单元, 提供多规格硬件选型。 2. 软件系统需求: 基于开源开放 Apollo 6.0 EDU 版本, 适配自动驾驶专用软件框架 Cyber RT, 提供开放接口, 支持二次开发。 3. 开发模式需求: 基于“车+云”开发模式, 高度还原企业真实场景开发流程, 提供完善的研发云基础设施, 可用于车辆标定、感知标定、车道线制作、评测等功能。 4. 实践案例需求: 基于产业真实实践项目, 提供 RTK 循迹、激光雷达避障、相机避障、循环路由、自主泊车等多种自动驾驶场景功能复现, 系统涵盖满足教学、科研、竞赛等多种场景任务需求。 5. 底盘与支架 尺寸: $\geq 4400(L) \times 1800(W) \times 1600(H)$ mm, 重量: $\geq$ 底盘 1800kg,	台	1

	速度：≥20km/h，悬挂系统：麦弗逊四轮全独立悬挂系统，离地间隙：≥145mm，续航里程：≥400km，驱动方式：双电机四驱 6. 工控机 (1) 内存：≥32G (2) 硬盘：≥512G 7. 组合导航 (1) 刷新频率：≥100Hz 8. 激光雷达 (1) 通道数：≥16 (2) 每秒感知数据点：≥300,000 (3) 测量范围：≥150m (4) 精度：±2cm (5) 返回模式：双回归 (6) 垂直测量角度范围：30° (±15°) (7) 垂直方向角度分辨率：≥2° 9. 摄像头（6mm） (1) 焦距：6mm (2) 像素点大小：≤3.0um*3.0um (3) 分辨率：≥1920x1080 (4) 帧率：≥30fps 10. 摄像头（12mm） (1) 焦距：12mm (2) 像素点大小：≤3.0um*3.0um (3) 分辨率：≥1920x1080 (4) 帧率：≥30fps 11. 超声波雷达 (1) 车规级车载超声波雷达 (2) 测试距离（m）：0.25~2 (3) 触发范围（m）：0.25~2 (4) 视场角 水平：100° ±10 垂直：40° ±10 (5) 精度（cm）：-5~5 (6) 分辨率（mm）：≥10 (7) 数量：≥8个 三、配套课程和实验项目 1. 配套课程：包含自动驾驶车辆电气设备集成与测试、自动驾驶车辆线控及控制系统测试、自动驾驶车辆传感器标定、地图的采集与制作、封闭场地自动驾驶测试、开放空间自动驾驶测试、V2X集成与测试七大模块共计36课时资源，可满足院校学习智能网联汽车认知、集成、标定、软件系统、循迹、感知自动驾驶等知识点教学及应用。课程总设计七个项目16个任务，其中课程简介1份，课程大纲1份，PPT资源7个，实验实训16个，实训工单16个，习题集16个。 2. 实验项目 1、循迹自动驾驶搭建	
--	--	--

		(1) Apollo 系统安装 (2) 车辆集成 (3) 定位模块配置 (4) 车辆动力学云标定 (5) 车辆循迹演示 2、基于激光雷达的封闭园区自动驾驶搭建 (1) 感知设备集成 (2) 感知设备标定 (3) 虚拟车道线制作 (4) 感知适配 (5) 规划适配 (6) 自动驾驶演示 3、基于摄像头的封闭园区自动驾驶搭建 (1) 感知设备集成 (2) 感知设备标定 (3) 虚拟车道线制作 (4) 感知适配 (5) 规划适配 (6) 自动驾驶演示 4、产业案例 (1) 循环路由 (2) 自主泊车, 需包含平行停车位场景功能及垂直停车位场景功能 说明: 需为教学和竞赛提供免费的实全面操培训。		
8	双屏智慧黑板	一、硬件: 1.外观结构: 整机采用双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 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 外观简洁, 金属机身, 边角采用弧形设计, 前置接口边缘无棱角、无毛刺; ≥ 98 寸电容触控屏双拼结构。 2.液晶屏参数: ≥ 98 英寸; 显示技术: LED 背光源; 显示比例: 16:9; 液晶屏达到 A+级标准;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亮度: $\geq 350 \text{cd/m}^2$; 对比度: $\geq 5000:1$; 色域: 采用高色域显示技术, 按 NTSC 标准色域达到 90%, 还原真实色彩; 3.触控技术: 高精度电容触控, 触控精度 $\pm 2 \text{mm}$, 书写延迟时间 $\leq 40 \text{ms}$ 4.触摸点数: 双系统支持 ≥ 20 点触控; 支持多人同时在白板上操作, 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使用手势擦除、互不影响; 支持即写即擦, 即不抬手边写边擦; 白板可以支持三分屏, 可实现三个分区独立书写及擦除; 5.麦克风: 黑板整机支持 6 阵列麦克风, 满足 $\geq 12 \text{m}$ 拾音距离, 能实现对教室/培训室进行音频采集, 满足教学需要; 6.摄像头: 黑板整机支持 1300W 像素广角摄像头, 支持拍摄视场角 $\geq 120^\circ$, 支持自动对焦, 支持自动白平衡, 支持自动曝光, 支持 3D 降噪; 支持拍摄 1300W 像素的照片; 黑板安卓自带相机应用支持拍摄 4K 分辨率照片; 7.扬声器功率: 内置 $\geq 50 \text{W}$ 总功率扬声器, 支持 2.1 声道立体声, 搭	套	1

		载前出发声 2*16W 中高音音箱+背出发声 20W 低音音箱； 8.操作系统：设备自带开放式嵌入式操作系统（Android 11.0 或以上），同时搭载行业标准接口，兼容行业标准插拔电脑，与外接电脑形成双系统冗余备份；安卓系统采用四核 CPU、二核 GPU，采用真六核解码处理；RAM≥4G、ROM≥32G； 9.硬件无线传屏：无需外接接收部件和线材，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并且可通过一体机对外接电脑进行反向控制； 10.软件无线传屏：无需无线传屏发射器或者第三方软件，外接电脑与一体机在同一网络下，即可实现无线传屏功能，并可通过一体机对外接电脑进行反向控制； 二、OPS 模块：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八核处理器。 三、软件要求：支持教师发布课程，上传、修改题库、试卷、统计分析学生学习情况。可以分为后台管理端、PC 学习端与 APP 学习端。		
9	音响	一、基本参数： 1.扬声器单元：4*4 寸≥25 芯航天磁体 2.阻抗：≥4*8 欧姆 3.灵敏度：≥96DB±3DB 4.失真度：THD<0.1%； 5.噪声比：信号噪声比 S/N>75 dB 6.谐振频率（F0）：≥75Hz 7.频率响应：75Hz~17KHz 8.功率通道：4*≥20W（独立通道） 9.DSP 芯片：两进四出音频 DSP 处理 10.输入接口：3.5mm*2 11.输出接口：3.5mm*1 12.箱体材料：高强度工程塑胶，一次压模成型 二、功能要求： 1.扬声器指向性：360 度等声压均匀全指向覆盖 2.全无线连接，设备仅需供电，人声采集和设备多媒体播放均为数字无线通讯 3.支持蓝牙无线接收，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手机/电脑）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4.主机标配无线耳挂麦克风*1，无线手持麦克风*1、无线鹅颈麦克风*1，最大可以支持 4 只无线鹅颈话筒或者无线手持话筒混搭 5.支持微信小程序或 APP 调节设备总音量、话筒音量、切换输入音源，也可单独调节每个喇叭单元音量 6.为保证教师授课过程中扩声语音的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应大于 0.6（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为保证师生的听觉的安全健康声压，学生座位的听音面(1.2 米等高线位置)最大声压级应小于 82 dB(A)（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 4 只发声单元在独立的腔体中以下俯 35°	套	1

		角向四周辐射声能		
10	学生桌椅	组装要求：每组含 6 个学生桌（单个为梯形，可拼成一个 6 边型的桌子）和 8 个座椅（带轮子）。 一、学生桌 采用人体工程理念及个性化需求，整件产品拼接好，接缝齐整，整体颜色基本相符，过渡自然；台架有旋转折叠装置，脚轮采用的 2.5” PU 万向脚轮带刹车，造型美观大方，有现代特色。 1、桌面：E1 级高密度板台面，厚度为 25MM，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钢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封边：PVC 胶边；游离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密度 750 公斤/立方米，游离甲醛含量 8mg/100g。 2、桌架：1.5mm 厚蛋管冷轧钢立柱，1.2mm 冷轧钢横梁，书网：材料为 0.8mm 冷轧钢架，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3、挡板：E1 级高密度板，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钢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封边：PVC 胶边；游离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密度 750 公斤/立方米，游离甲醛含量 8mg/100g。 4、脚轮：可调节高低，带刹车轮方便用户随时调节桌面平整； 5、折叠：整个桌子可 90 度折叠，节省空间。简易便捷的多功能翻转桌，能够快速侧翻桌面，可快速组合，解决了占地面积，又可因空间需求来堆叠或者展开； 6、木板颜色：多色可选或提供样品色定制； 7、桌子两侧设置旋钮开关，任何一侧，只需轻轻一扭便可折叠，旋转开关设计简单方便。 二、学生座椅 颜色：可选；且高低大小与学生桌配套 材质：棉布/网布，海绵：高密度海绵。 椅背：PP 固定靠背条纹网+大角度倾仰黑色尼龙框架。	组 6	
11	教学一体机	一、硬件： 1.液晶屏显示尺寸：≥86 英寸；DLED 背光源；显示比例：16:9；水平可视角度：≥178°；图像分辨率：≥3840×2160；灰阶等级：≥256 级，液晶屏达到 A 级标准；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系统支持≥20 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 3.整机扬声器功率≥15W*2。支持 DTS 音效解码和杜比音效解码，支持开启/关闭 DTS 音效,营造沉浸式生动教学氛围； 4.内置不低于 1300 万像素摄像头；内置≥四路麦克风阵列，支持≥12M 拾音，方便对课堂音频进行采集； 5.整机支持开启/关闭低蓝光护眼模式，开启低蓝光护眼模式后，整机会降低蓝光辐射，呵护师生视力。 6.前置电源按键具备三键合一按钮，在开机状态下，短按电源键，弹出智慧电源键菜单，可做关机/关闭 OPS/休眠操作，指示灯根据设备不同状态呈现白灯常亮/红灯常亮/红白闪烁；也可通过菜单设置为一键关机，同时关闭大屏与 OPS。	台 2	

		二、OPS 模块： 内存$\geq 16\text{G}$；固态硬盘$\geq 512\text{G}$；八核处理器。 三、软件要求： 支持教师发布课程，上传、修改题库、试卷、统计分析学生学习情况。可以分为后台管理端、PC 学习端与 APP 学习端。 四、配置可移动右调高度式推车支架		
12	充电桩	（一）产品概述： 交流充电桩用于电动车的充电方法和充电原理、充电故障的教学实训使用，它与整车配套使用。 （二）产品规格参数： 额定电压：$\geq 220\text{V}$ 额定电流：$\geq 32\text{A}$ 环境温度：$-20\sim+50^{\circ}\text{C}$ 连接器动力线触头：$\geq \text{AC}220\text{V}$，$32\text{A}$ 连接器控制线触头：$\geq \text{DC}30\text{V}$，2A 连接器机械操作寿命：≥ 10000 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text{MTBF} \geq 8760\text{h}$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2	套
13	塑料件修复工作站	一、技术参数： 1、工作站尺寸：$\geq 1400(\text{L}) \times 750(\text{W}) \times 1500(\text{H})\text{mm}$；工作台整体由 40×40 铝型材框架组成，台面及封板厚度为$\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整体静电喷涂，表面光滑； 2、工作台带 2 个抽屉；带工具挂板，工具挂钩、零件盒 8 个； 3、电路集中控制，配置 PDU 三位插座； 4、工作站配备工具挂板，孔距$\geq 40\text{mm}$，间距$\geq 40\text{mm}$。 5、焊接材料存放抽屉为抽拉折叠隐藏式，工作时上翻折叠与工作台形成一个平面，方便操作。 二、实现的功能： 汽车塑料件、汽车保险杠修补、修复实训。 三、设备配置： 塑料修复机 1 套，特制电铬铁 1 副，塑料焊条 PP 10 根，PE 10 根，ABS 10 根，PVC 10 根；修补网 10 张；脱脂剂 1 瓶（1L）；剪刀 1 把，可调温塑料焊枪（750W）1 把，可调温烤枪（2000W）1 把，3 寸打磨机 1 把，气动刻磨机 1 套，除油布 1 箱（300 片/箱），四种规格修补钉各 100 枚，铝泊胶带 2 卷，美纹胶带 5 卷，遮蔽膜 5 卷，顶式钳 1 把，卷尺 1 个，美工刀 1 套，单面浸胶防护手套 10 付，防护眼镜 1 付，防尘口罩 10 付，玻璃纤维布（宽度 10cm，长度 26 米）1 卷，塑料修复胶（AB）1 组，塑料活化剂 1 罐，AB 胶枪 1 把。 说明：须配套实训课程的书籍、视频、课件等相关教学资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14	汽车贴膜工作站	一、产品描述： 1、本产品可用于汽车漆面抛光训练。 2、本产品可用于汽车改色膜、漆面保护膜贴装训练。 二、技术参数： 1、工作台尺寸：长*宽*高$\geq 944*450*890(\text{mm})$主体框架由$\geq 40*40(\text{mm})$铝型材搭建坚固耐用，耐腐蚀；工作台面板为新型 18mm	1	套

	厚板材，可适应全天候天气，可用于室内及室外使用，耐水耐潮湿；面板带雕刻镂空把手推拉方便。 2、工作台背面为抛光训练操作区，规格尺寸：长*宽 $\geq 420 \times 450$ (mm)，18mm 厚度板材，预埋沉孔螺丝，可将门板或者翼子板固定在上面；配备门板固定支架，支架固定位置可多向调整，可固定多种型号的门板。 3、工作台内配备有可方便抽拉以及移出使用工具箱 5 个，内置预留设计孔的 EVA 泡棉，方便工具取用和整理归纳。 4、侧面工具箱固定区设计为翻板可折叠模式，预埋与工具箱底座卡扣匹配的专用卡槽，方便将工具箱固定在上面，防止操作时工具箱坠落。 5、侧面底部为 18L 高压钢质喷壶存放区域，不使用时可折叠与上部区域形成一个平面。 三、工具配置清单及参数： 1、改色膜贴护套装明细 汽车改色膜贴护套装 GS-01 定位器 长 6.8cm$\times$宽 4.8cm 4 个，GS-02 美工刀 田岛 30° 锐角 A 型刀 1 把，GS-03 美工刀片 SDI K361 30° 尖角 1 盒，GS-04 裁膜剪刀 170mm$\times$60mm 1 把，GS-05 磁性刀片折断器 8cm$\times$4.5cm$\times$2cm 1 个，GS-06 刮板修边工具 9.5mm$\times$18mm 1 个，GS-07 排气笔 13.5cm 1 支，GS-08 撕膜挑刀 弯头 15cm 1 支，GS-09 斧型赛边器 12.7cm$\times$1.9cm 1 支，GS-10 斧型收边器 12.9cm$\times$2.8cm 1 支，GS-11 斧型修边器 13cm$\times$0.9 1 支，GS-12 磁性缝隙修边工具 软 中 硬 1 套，GS-13 笔形裁膜刀 14.5cm$\times$2.5cm 1 支，GS-14 塑料除胶铲刀 14.5cm$\times$3.8cm 1 把，GS-15 赛边刮板（蓝）硬度软 1 套，GS-16 赛边刮板（白）硬度偏软，GS-17 赛边刮板（红）硬度适中，GS-18 赛边刮板（蓝）硬度软适中，GS-19 赛边刮板（黄）硬度偏硬，GS-20 磁铁刮板（黑）硬度偏硬 10cm$\times$7cm 1 套，GS-21 磁铁刮板（红）硬度适中 10cm$\times$7cm，GS-22 磁铁刮板（蓝）硬度偏软 10cm$\times$7cm，备品 铲刀片与塑料除胶铲刀配套 100 片，备品 荧光绿刮板贴 与磁铁刮板配套 20 片，备品 贴膜手套 高弹性纤维手套 10 付 2、隐形车衣贴护套装明细 汽车隐形车衣贴护套装，CY-O1 赛边刮板（蓝）硬度软 1 个，CY-O2 赛边刮板（白）硬度偏软 1 个，CY-O3 赛边刮板（蓝）硬度软适中 1 个，CY-O4 赛边刮板（黄）硬度偏硬 1 个，CY-O5 车衣刮板（粉）硬度偏硬 1 个，CY-O6 车衣刮板（橙）硬度适中 1 个，CY-O7 车衣刮板（绿）硬度偏软 1 个，CY-O8 单面薄口刮板 硬度适中 1 个，CY-O9 门碗车衣刮板 半圆弧形状 1 个，CY-O10 裁膜剪刀 170mm$\times$60mm 1 把，CY-O11 美工刀 田岛 30° 锐角 A 型刀 1 把，CY-O12 美工刀片 SDI K361 30° 尖角 1 盒，CY-O13 刮板修边工具 9.5mm$\times$18mm 1 个 CY-O14 牛筋刮板 15cm$\times$13cm 1 个，CY-O15 磁性刀片折断器 8cm$\times$4.5cm$\times$2cm 1 个，CY-O16 斧型赛边器（橙）三种 硬度软 中 硬 1 套 CY-O17 短款梯形 10cm$\times$5cm 1 个，CY-O18 内饰牛筋刮板 6cm$\times$4.8cm 1 套，CY-O19 内饰牛筋刮板 4cm$\times$4.8cm，CY-O20 内饰牛筋刮板 2cm$\times$4.8cm，CY-O21 牛筋胶片 5cm$\times$3cm，CY-O22 牛	
--	---	--

		筋胶片 5cm×2.5cm, 说明: 须配套实训课程的书籍、视频、课件等相关教学资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室内 处理	一、铺设地垫 1.铺设面积: 13m*7.5m 2.地垫材质: 符合国标的环保橡胶 3.颜色: 可选红黄蓝绿灰黑 4.纹路: 可选皮纹、钢板纹、圆币纹 5.性能: 抗重载, 耐磨, 抗压, 阻燃, 防滑, 耐酸碱, 绝缘, 静音, 易清洁、无异味, 拼接少。 二、装饰装修 1.吊顶、复合木地板面积均为 118 平方米 2.后墙整体隔断 3.四周墙壁刷乳胶漆 4.窗帘: 遮光布, 颜色协调 要求所用材料均符合环保要求	项	1

备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 2 项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第 4 项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和第 7 项智能网联汽车装调及特定场景应用平台, 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 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 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 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 均为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4.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 供货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 付款方式：按项目要求进度，完成第一阶段任务（项目中所有硬件设施全部运送到指定场地）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先行支付50%货款。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经过专家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款项。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

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

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

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

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

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谈判

29.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9)。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

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并另外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

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

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

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
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7. 技术偏差表
8. 商务偏差表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4.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 “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 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4.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